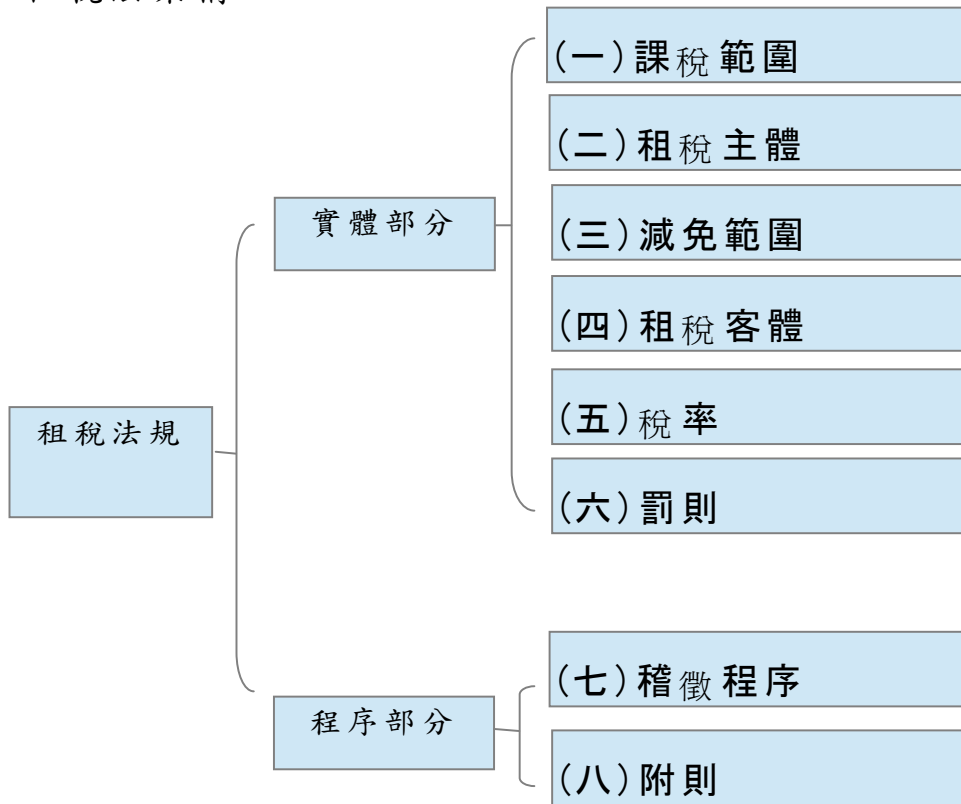


綜合所得稅概論

壹、租稅法規基本概念

一、租稅法架構



二、租稅法之種類

(一) 綜合立法 vs 分稅立法

(二) 普通法與特別法

三、租稅法位階

(一) 憲法

(二) 租稅協定

(三) 租稅法律

(四) 行政判例

(五) 委任立法

(六) 非委任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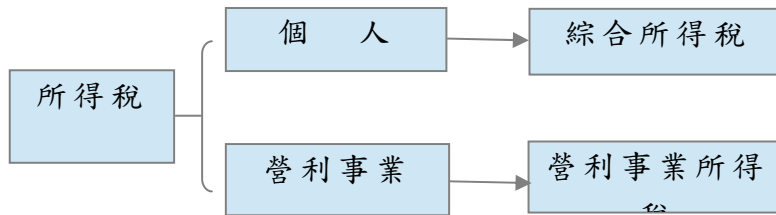
(七) 解釋函(令)

(八)上級單位規章

(九)下級單位規章

貳、綜合所得稅簡介

一、所得稅種類(所 1)：



二、納稅義務人：

(一)所得稅法第 2 條(以下簡稱本法)：

1.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二)本法第 7 條：

1. 個人，係指自然人。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現行規定】：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 天以上者，為居住者：

【102 年以後】依據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 ①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居住者：
 - A. 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B. 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②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係指：

- 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D.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①依財政部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規定，就外僑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

②前開之 183 天，依財政部 68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39408 號函規定，以實際居留天數為準(不問居留原因)。

(3)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三)什麼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全年所得額不超過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合計數 以上者(101 年度為例，如下表)，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受扶養親屬人數		0 人	1 人	2 人	3 人
免辦理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158,000	240,000	322,000	404,000
	有配偶	316,000	398,000	480,000	562,000

二、課稅範圍：

(一)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

1. 屬人主義：
2. 屬地主義：
3. 屬人兼屬地主義(折衷主義)：

(二)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本法第 8 條)：屬地主義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2.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例外】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4. 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5.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6.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7. 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8. 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9.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三、免稅所得：

(一)本法第 4 條：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1. (刪除：現役軍人之薪餉)
2. (刪除：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3.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4. 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5.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6. 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7.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8.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9.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10.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

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11.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12. (刪除)

1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14.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15. (刪除)

16.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

17.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18.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19.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20.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21. 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

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22.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23.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為限。
24.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二)本法第 4-1 條及 4-2 條：

1. 證券交易所得：

- (1)79 年 1 月 1 日~101.12.31：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2)102.1.1 起，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憑證、信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之交易所得仍然

停徵。

2. 期貨交易所得：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四、綜合所得總額(本法第 14 條)：

第一類：營利所得

1.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2.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3.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依財政部 73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65468 號函規定按 6% 計算。
4. 多層次傳銷：
 - (1) 多層次傳銷進貨金額在 7 萬元以下，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 (2) 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 萬元者，依下列公式核計營利所得：
 - ① 核實認定所得：個人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
 - ② 有建議銷售(參考)價格：按建議銷售(參考)價格 * 6% 核計。
 - ③ 無建議銷售(參考)價格，只有進貨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進貨價格} / \text{各該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 \\ & = \text{銷售價格} \\ & \text{銷售價格} * 6\% = \text{營利所得} \end{aligned}$$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1. 所謂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2. 所得 = 業務收入 - 成本或費用。
3. 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規定記帳或保存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4.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全年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元者，得全數免稅。

第三類：薪資所得

1.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2.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3.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4.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5. 年金保險費不適用列舉扣除額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

1.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

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2.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3.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4.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 1 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適用分離課稅(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5. 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結構型商品之所得，應按本法第 88 條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課稅。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1.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為租金所得。
2. 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3. 所得 = 收入 - 必要損耗及費用。必要損耗及費用無法提示憑證供核者，按收入之 47% 計算。
4. 收有押金或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設算租金收入
$$\text{租金收入} = \text{押金(或典價)} \times \text{當地銀行業通行之 1 年期存款利率}(0.83\%)$$
5. 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使用：
 - (1) 所謂「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子媳…)以外之人。「法人」(如公司組織或財團法

人)亦屬他人。

(2)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6. 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1. 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必要費用率為 100%。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1. 所得 = 成交額 - 原始取得之成本 - 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

2. 原始取得之成本：

(1) 買賣取得：取得之價額。

(2)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

3. 所得年度之認定：

(1) 需辦移轉登記者：移轉日期。

(2) 不需辦理移轉登記者：以「交付尾款」之日期認定；該日期不明時，以申報投納契稅之日期為準。

4. 房屋出售增益計算：

(1) 有賣、買合約書，且賣出及買入之房地價格劃分明確者：所得 = 房屋收入 - 房屋成本及必要成本費用。

(2) 房地價格未明確劃分，或僅劃分買或賣之房屋價格：

所得 = (房地收入 - 房地必要成本費用)

×
$$\frac{\text{房屋評定價格} \star}{\text{房屋評定價格} \star + \text{土地公告現}}$$

房屋評定價格★+土地公告現

(3) 未能提供買賣合約書：按部頒標準核定。

(評定契價 × 部頒所得率 = 所得額)

5. 個人股東出售「出資額」、「未發行股票之股份」及「未經簽證之股票」，屬財產交易所得。
6. 出售外匯、黃金存摺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2. 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3.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

1.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2. 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3. 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101 年】

領取方式	課稅規定	
一次領取	169,000* A 以下	免稅
	169,000*A~339,000*A	1/2 免稅
	339,000*A 以上	課稅
分次領取	733,000 以下	免稅
兼領一次及分次	按上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一次及分期領	

	取得比例計算之
--	---------

【102 年】

領取方式	課稅規定	
一次領取	175,000* A 以下	免稅
	175,000*A~351,000*A	1/2 免稅
	351,000*A 以上	課稅
分次領取	758,000 以下	免稅
兼領一次及分次	按上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一次及分期領取比例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

1. 上列各類以外之所得(例如補習班、幼稚園或托兒所盈餘)。
2. 准予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3. 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
得，採分離課稅(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
額)。

五、免稅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免稅額：

		101 年	102 年
免稅額	一般	82,000	85,000
	年滿 70(含)歲以上者	123,000	127,500

(二)適用對象：

1. 本人及配偶。

2. 扶養親屬：

(1)直系尊親屬：

①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均屬之，含繼父母(直系姻親)

②年滿 60 歲(未滿 60 歲者，其當年度所得未超過免稅額，可列報其免稅額，證明文件：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扣繳憑單或投保單位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收據。)

③無謀生能力：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大傷病卡不適用)；

B. 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醫院證明。

④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⑤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共同扶養者，應協議推定其中 1 人申報扶養，不可重複申報。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①未滿 20 歲。

②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需檢附學生證、殘障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

③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④在校就學：需有「正式學籍」，故：

A. 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職訓局參訓等等，均不屬之。

B. 空中大學、空專(全修生)、大專院校夜間部、軍事院校學生可列報。

C. 不論國內外學校。

D. 大陸地區之大專院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始可列報。

E. 申報年度洽為 20 歲或畢(肄)業者(102 年申報 101 年綜所得稅，81 年畢業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

(3) 同胞兄弟姊妹：

① 未滿 20 歲。

② 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需檢附學生證、殘障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

③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④ 在校就學：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4)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新修正)

① 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之親屬。

② 取消年齡「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限制。

③ 無謀生能力(需檢附殘障手冊或醫師診斷證明)。

④ 「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需檢附同居一家之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不適用)。

六、扣除額(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一)「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擇一適用。

(二)標準扣除額：無須提示證明文件。

		101 年	102 年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6,000	79,000
	有配偶	152,000	158,500

(三)列舉扣除額：

1. 捐贈：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捐贈均可列報。

(2)金額限制：

①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

②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無金額限制。

2. 保險費：

(1)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並非全部的受扶養親屬)。

(2)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產物保險不可適用)

(3)金額限制：

①非健保(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24,000／每人每年。

②健保費：無金額限制。

(4)以被「保險人」為認定標準，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同一申報戶。

3. 醫藥及生育費：

(1)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

(2)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3)受有保險給付部分，應先自醫藥及生育費中減除，不得列報。

(4)國外或大陸地區就醫之醫藥費：

①付與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屬醫院為限。

②往返交通費、旅費不得列報。

(5)養護費、美容整型、鑲牙、義齒、義肢：須具「醫療性質」始得列報(須附醫師診斷證明)。

4. 災害損失：

(1)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2)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車禍、竊盜等均不屬之)。

(2)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應先減除，不得列報。

5. 購屋借款利息：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金額限制：300,000元／戶。

(3)有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先減除。

(4)以1屋為限(2個門牌打通者，仍以其中一個門牌列報)。

(5)如屬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自用住宅，須配偶、受扶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6. 房屋租金支出：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2) 金額限制：120,000 元／戶。
- (3)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支付之學雜費中內含之住宿費，若與學費明確劃分者，得列報扣除。
- (4) 老人安養費不得列報。
- (5) 有申報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7. 政治捐獻：

- (1) 個人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金額：
 - ①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 ② 參選人：10 萬元；政黨：20 萬元。
- (2) 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最近一次立法委員之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不予認定。

8. 公職人員競選經費：

選舉公告發布日~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

9. 私立學校捐贈

- (1)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2) 對特定學校捐贈者，金額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50%；未指定捐款與予特定學校，全數扣除。

(四) 特別扣除額：

1. 無論選擇「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者，均得再減除。

2. 財產交易損失：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
- (2) 金額限制：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
- (3)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4)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所得者。
- (2) 104,000 元／人(101 年)，未達 104,000 元者得就薪資所得全數扣除。(102 年為 108,000 元)

4.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
- (2) 270,000 元／戶，未達 270,000 元者得就利息所得全數扣除。

5.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104,000／人(101 年)。

(102 年為 108,000 元)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2)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重大傷病卡不適用)，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6.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 (1)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 (2) 就讀大專院校(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不得列報)
- (3) 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列報扣除。

7.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含 5 歲 96 年以後出生)。

(2)排除條款：

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

②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七、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本法第 13 條)：

(一)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

(二)公式：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八、稅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所得級距	%	累進差額	所得級距	%	累進差額
500,000 以下	5%	0	520,000 以下	5%	0
500,001~1,130,000	12%	35,000	520,001~1,170,000	12%	36,400
1,130,001~2,260,000	20%	125,400	1,170,001~2,350,000	20%	130,000
2,260,001~4,230,001	30%	351,400	2,350,001~4,400,001	30%	365,000
4,230,001 以上	40%	774,400	4,400,001 以上	40%	805,000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

(一)個人申報制：

(二)合併申報制：

(三)我國現況：

1.採合併申報制。

2.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
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
併報繳(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

3.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合併申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

假設甲、乙二人為夫妻，101 年度甲之薪資所得為 100 萬
元，乙薪資為 80 萬元，依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准予分開計
算，則甲乙應納稅額為若干？(假設無其他扶養親屬，且採
標準扣除額)

第一種：夫妻合併報繳

$1,000,000+800,000=1,800,000$ ……………所得總額
 $1,500,000 - 164,000 - 152,000 - 208,000=1,276,000$ ……………所得淨額
 $1,276,000 \times 20\% - 125,400 = \underline{129,800}$ ……………應納稅額

第二種：夫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1,000,000 - 82,000-104,000=814,000$ ……………夫所得淨額
 $814,000 \times 12\% - 35,000=62,680$ ……………夫應納稅額
 $800,000-82,000-152,000-104,000=462,000$ ……不含夫之所得淨額
 $462,000 \times 5\% - 0=23,100$ ……………不含夫之應納稅
額
 $62,680+23,100=\underline{85,780}$ ……………應納稅額

第三種：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

$800,000 - 82,000-104,000=614,000$ ……………妻所得淨額
 $614,000 \times 12\% - 35,000=38,680$ ……………妻應納稅額
 $1,000,000-82,000-152,000-104,000=662,000$ …不含妻之所得淨額
 $662,000 \times 12\% - 35,000=44,440$ ……不含妻之應納稅額
 $38,680+44,440=\underline{83,120}$ ……………應納稅額

綜上，以【第三種：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最有利。

十、稅額抵減：

(一)自用住宅稅額抵減：

1.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
2. 原財產交易所得已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則不適用。

【舉例】

某甲 99 年 2 月 5 日出售房屋 50 萬元(成本 40 萬元)，又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購進房屋 55 萬元，則某甲 99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299,000 元，則自用住宅稅額扣抵為 6,000 元，計算如下：

(1)重購價格 55 萬元 > 原出售價格 50 萬元。

(2)財交所得： $50 - 40 = 10$ 萬元

(3)含財交所得之應納稅額 = $299,000 * 6\% = 17,940$

不含財交所得之應納稅額 = $199,000 * 6\% = 11,940$

加計財交所得而增加之稅額 = $17940 - 11940 = 6000$

(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扣抵：

1.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所得稅，得稅額扣抵。
 - (1)檢附海基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之證明文件。
 - (2)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增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的稅額。

【計算公式】：

- (1)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A
- (2)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 = B
- (3)A-B=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增加之稅額(上限)
- (4)D: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
- (5)D與A-B擇低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扣抵

【釋例】

某甲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薪資所得 50,000)元，已納大陸地區所得稅 2,700 元(並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其他資料如下：。

- (1)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474,487 元。
- (2)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459,487 元。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扣抵數額計算如下：

- (1)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增加之稅額(上限)
=474,487 - 459,487 = 15,000(A-B)
- (2)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稅額=2,700 元。(D)
- (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扣抵=取(A-B)與(E)較低者=2,700 元

十一、應補徵(退)稅額

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 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 - 自用住宅稅額抵減

-投資稅額扣抵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額扣抵 =應補徵(退)稅額